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9,419,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919%，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295,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065%。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6,263,1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5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15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380%。

董事长史一兵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光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3,439,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295,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79,418,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1%；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294,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其他股东提供了相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79,41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294,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6%；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停牌，直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复牌，因公司股票停牌以及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敏感期等因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购买。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23,43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6%；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5%。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0,294,9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6%；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9%。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楼春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